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辦理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口試及電腦輸入測驗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甄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甄試應試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者，不得應考。
  - (二)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甄試。
  - (三)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或身體不適仍得應試者，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並請於甄試日前主動通知本院。

凡下列情形之應試人員(請於甄試日前主動通知本院，電話 04-22600600#7250，李小姐)，將另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不得拒絕或要求甄試後給予救濟，拒絕配合之應試人員，禁止進入試場，並取消應試資格。

    1.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予外出者。
    2.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仍得應試者。
- 二、依據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本院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本院。
- 三、基於公共衛生及考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試人員應據實填寫「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自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以利身分辨識並掌握健康情形。
- 四、進入本院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一樓大廳繳交「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予工作人員。
- 五、為保護自己及他人，口試及電腦測驗期間應試人員應自備口罩全程配戴，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另於監場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如有不配合者，取消應試資

格。

六、 禁止陪考。甄試當日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

七、 口試及電腦測驗場所全面開放冷氣及關閉前門，後門開啟，以利通風。開放冷氣為服務性質，若甄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場人員會視需求開窗及開電扇，應試人員應繼續甄試，不得因冷氣故障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八、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提前到試場：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而延誤甄試時間，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務必提前 20 分鐘到試場。

(二) 甄試當日提醒：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甄試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三) 本甄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前，隨時留意本院及司法院官方網站徵人專區有關本甄試公告。